

东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东府征预告（24）〔2024〕第2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位于东莞市洪梅镇黎洲角股份经济联合社，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

二、征收土地目的：为实施水乡未来学校项目。

三、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和用途：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面积（公顷）	拟开发用途
东莞市洪梅镇黎洲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10.7518	中学用地
合计	10.7518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我市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的土地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六、注意事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范围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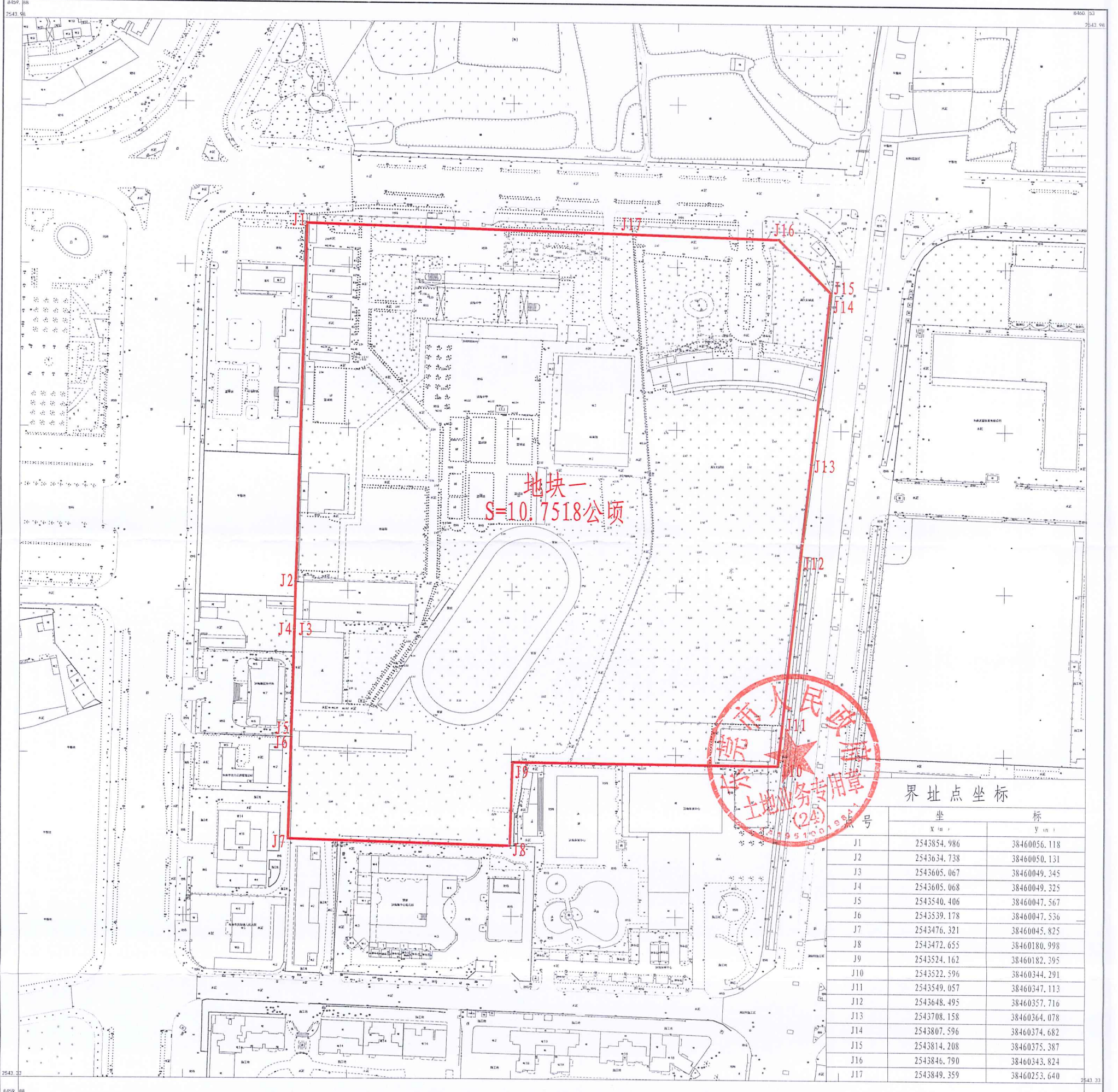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洪梅镇2024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图

2543.329-38459.882



地块一
S=10.7518公顷



界址点坐标

点号	X (m)	Y (m)
J1	2543854.986	38460056.118
J2	2543634.738	38460050.131
J3	2543605.067	38460049.345
J4	2543605.068	38460049.325
J5	2543540.406	38460047.567
J6	2543539.178	38460047.536
J7	2543476.321	38460045.825
J8	2543472.655	38460180.998
J9	2543524.162	38460182.395
J10	2543522.596	38460344.291
J11	2543549.057	38460347.113
J12	2543648.495	38460357.716
J13	2543708.158	38460364.078
J14	2543807.596	38460374.682
J15	2543814.208	38460375.387
J16	2543846.790	38460343.824
J17	2543849.359	38460253.640

东莞市洪梅测绘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政务版)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0.5米
GB/T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 1:500地形图图式
2024年3月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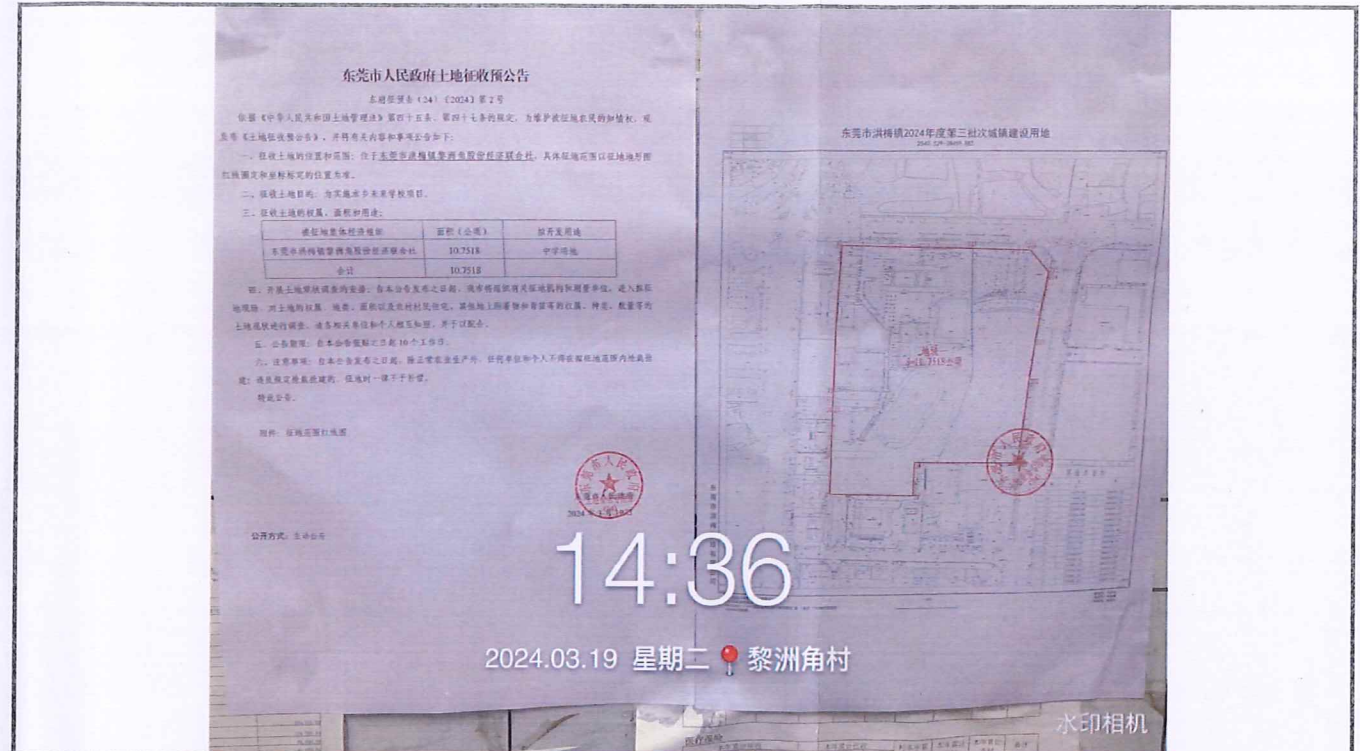
1:500



测量员: 吴长凯
绘图员: 林海珊
审核员: 吴泽丹

东莞市洪梅镇2024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预告张贴情况备查表

用地情况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东莞市洪梅镇黎洲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所属批次	东莞市洪梅镇2024年度第三批次，地块一。	
	公示日期	2024年3月19日 至 2024年4月2日	
张贴情况	张贴地点	洪梅镇黎洲角村财务公开栏	
	两名张贴工作人员：	叶日保 陈健科	两位成员代表：
	法人代表：	 2024年4月3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章）	



注：现场照片需带有日期水印，电子版一并归档备查